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類 別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 等	關 務 類	財 稅 行 政	35
		關 稅 法 務	44
		關 稅 會 計	24
		關 稅 統 計	16
	技 術 類	資 訊 處 理	11
		機 械 工 程	36
		電 機 工 程	44
		化 學 工 程	62
		紡 織 工 程	24
		輻 射 安 全 技 術 工 程	31
		藥 事	38
	小 計	365	
	四 等	關 務 類	一 般 行 政
技 術 類		資 訊 處 理	23
		機 械 工 程	22
		電 機 工 程	41
		化 學 工 程	21
		紡 織 工 程	18
小 計		204	
五 等	技 術 類	船 舶 駕 駛	1
	小 計	1	
合 計		570	
備註：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。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